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0232号

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问询函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2月2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兴龙实业）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，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蓝田总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蓝田或受让方）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规定，请公司与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披露，中国蓝田总公司为农业部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，法人代表为瞿兆玉。请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赵宁以及中国蓝田明确说明：（1）中国蓝田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构成情况，并提供有效的工商登记证明文件；（2）中国蓝田为“农业部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”的具体含义，目前中国蓝田与农业农村部关系；（3）中国蓝田本次股权收购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国资及主管部门批准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进展情况，如否，请说明原因和依据；（4）本次收购中中国蓝田的决策程序；（5）瞿兆玉与中国蓝田总公司和已退市公司蓝田股份的关系，其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人或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；（6）中国蓝田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。请律

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公告披露，中国蓝田承诺全力支持公司继续推进债务司法重整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资金周转、为新取得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增信等措施。请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赵宁以及中国蓝田明确说明：（1）中国蓝田目前财务状况和主要经营数据，本次股权收购及拟承担兴龙实业债务的具体资金来源；（2）中国蓝田为公司提供现金支持和担保增信的具体资金来源，是否具备相应的承诺履行能力。

三、请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赵宁以及中国蓝田核实并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筹划过程、关键时间点，并提供涉及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名单，供本所进行内幕交易核查。

你公司及相关方应当高度重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，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和不确定性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明确市场预期。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2019年2月12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日

